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风高科
股票代码 :000967
交易对方姓名:于盛千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范家山村五十一号01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姓名:于长莲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公安委文化小区5号1单元402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姓名:于丽丽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公安委文化小区5号1单元402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妇幼保健院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电 话:0575-82360805
传 真:0575-82366328
联 系 人:詹惠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 话:020-87555888转
传 真:020-87557566
联 系 人:肖尧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港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935.3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东港公司8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6,095.01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16,053.95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24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为95,967.41万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4066号《审计报告》,东港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69,066.82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71.97%,超过公司2009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收购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收购东港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电磁线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东港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拟置入资产中涉及的各项资产的评估均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

四、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东港公司85%的股权;对于东港公司剩余15%的股权,公司与于丽丽在《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如下:①于丽丽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公司有权收购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15%的股权,届时于丽丽不得拒绝公司的收购要求;②公司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于丽丽亦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届时公司不得拒绝;③有关该15%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并按照于丽丽之持股比例计算交易价格。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是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东港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东港公司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东港公司采取产品售价与铜采购价格挂钩、铜价波动影响同下游客户转移的方式,部分对冲了铜价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铜价波动仍将给东港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铜价上涨将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引致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提高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而铜价下跌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七、存货价风险

截至2010年9月30日,东港公司存货账面值为8,688.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90%,其中产成品账面值为6,248.59万元,原材料账面值为2,001.44万元。受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铜价变动的影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科技税收政策和辽宁省认定,东港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上缴的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每人每年最高限3.5万元限额即退即增税额。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9月,东港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372.62万元、575.75万元和807.63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21.03%、18.14%和27.87%。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国家税收法规发生变化,致使东港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东港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港公司和本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市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影响东港公司和本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据需股东的利益。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风高科、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公司、标的公司	指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和25%的股权,即东港公司合计85%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
交易各方	指	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
盈峰集团	指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威奇公司	指	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电磁线	指	用于实现电能、磁能相互转换的电线,可分为漆包线与绕包线
漆包线	指	在导体外使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
绕包线	指	在导线外部使用纸、丝等绝缘材料绕包而成的电磁线,包括纸包线、丝包线等
铜排	指	由铜材质制作的,截面为矩形或侧角(圆角)矩形的长导体
电解铜	指	电解精炼产出的阴极铜
铜杆	指	电解铜经拉制成圆形、直径较大的铜材,是制造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
绝缘漆	指	以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聚酰胺等高分子聚合物为基础,能固化成膜的不导电材料
电晕	指	电压升高到一定值时,空气游离产生的放电现象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公司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的行为
预案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
《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指	《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补充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9月30日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2006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风机及配件业务,但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等原因,盈利能力不佳,2004与2005年度连续亏损。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2006年7月,公司收购了威奇公司75%的股权,威奇公司主要从事漆包线的研发开发及生产销售。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主业业务扩展为漆包线与风机业务。近年来,公司漆包线业务发展较为稳定,2009年度,公司漆包线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9.02%。

2.收购标的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

本次产业并购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电磁线业务的战略目标。东港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漆包线、纸包线、丝包线、铜排等,是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东港公司电磁线最大产能近2万吨/年,其中漆包线产能约为1.2万吨/年,为我国北方电磁线行业的龙头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的漆包线与漆包铝线的产能分别为2.3万吨/年与0.5万吨/年,收购东港公司后,公司电磁线总产能近5万吨/年,电磁线产品品种大为丰富,生产规模和行业地位将大幅提升,跻身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第一梯队。

本次交易还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与拓展客户体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位于我国南方地区,而东港公司的主要客户位于北方地区,东港公司的业务区域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区域形成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整合双方的业务网络,公司的业务网络会进一步拓展,形成了基本覆盖南北的业务网络体系。

3.标的公司可以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

公司目前的漆包线产品主要为制冷压缩机、变压器和小型电机用漆包线,主要用于家用电器、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比较单一。公司一直积极扩大业务领域,改善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齐全,广泛用于工业电机、变压器、家用电器、风电电机等,收购东港公司后,公司和东港公司将整合双方在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发挥双方在技术、生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4.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东港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771.92万元、3,174.40万元和2,897.67万元,公司收购东港公司后,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本次交易,并购整合电磁线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生产规模和行业地位,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电磁线业务做大做强。

2.通过本次交易,扩大业务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并充分发挥和东港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电磁线业务的发展。

3.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和25%的股权,即东港公司合计85%的股权。

3.交易价格与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和25%的股权,即东港公司合计85%的股权。

根据坤元评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港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935.3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东港公司8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6,095.01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16,053.95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24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为95,967.41万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4066号《审计报告》,东港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69,066.82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71.97%,超过公司2009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收购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收购东港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电磁线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东港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拟置入资产中涉及的各项资产的评估均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

四、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东港公司85%的股权;对于东港公司剩余15%的股权,公司与于丽丽在《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如下:①于丽丽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公司有权收购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15%的股权,届时于丽丽不得拒绝公司的收购要求;②公司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于丽丽亦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届时公司不得拒绝;③有关该15%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并按照于丽丽之持股比例计算交易价格。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是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东港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东港公司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东港公司采取产品售价与铜采购价格挂钩、铜价波动影响同下游客户转移的方式,部分对冲了铜价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铜价波动仍将给东港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铜价上涨将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引致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提高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而铜价下跌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七、存货价风险

截至2010年9月30日,东港公司存货账面值为8,688.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90%,其中产成品账面值为6,248.59万元,原材料账面值为2,001.44万元。受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铜价变动的影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科技税收政策和辽宁省认定,东港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上缴的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每人每年最高限3.5万元限额即退即增税额。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9月,东港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372.62万元、575.75万元和807.63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21.03%、18.14%和27.87%。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国家税收法规发生变化,致使东港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东港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港公司和本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市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影响东港公司和本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据需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ANGFENG INDUSTRIAL HOLDINGS CO.,LTD
股票简称:上风高科
股票代码:000967
设立日期:1993年11月18日
上市日期:2000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办公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法定代表人:温岭
注册资本:205,179,120元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1993年8月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81号文批准,由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上虞风机厂、绍兴市流体工程研究所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总股本为2,350万股。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4年12月,公司向原发起人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配股705万股(其他股东放弃配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055万元。

1996年4月,新加坡保力进有限公司、香港和仁有限公司、中租设备公司分别认购公司2,179.92万股、236.06万股和265.65万股新增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736.63万股。

1998年2月,公司以派存利润按10: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10:2的比例转增股本。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178.608万股。

2000年3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678.608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0〕第20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同意,公司上网定价发行的4,500万股公众股于200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8年6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678.6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份,共转增股份68,393,040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5,179,120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9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送股和重大资产收购相结合的方式,盈峰集团将其持有的威奇公司75%的股权注入公司;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1.7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四)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0.73
高管股份	1,500,000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679,120	99.27
A股	203,679,120	99.27
三、股份总数	205,179,120	100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股)
盈峰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1%	82,505,836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320,691	0
佛山市东方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533,923	0
刘金富	境内自然人	0.73%	1,498,500	0
张凤英	境内自然人	0.71%	1,461,180	0
朱春元	境内自然人	0.66%	1,355,500	0
吴志红	境内自然人	0.66%	1,355,000	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0.61%	1,255,200	0
刘蓬莲	境内自然人	0.53%	1,088,000	0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084,112	0

三、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情况,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6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风机及配件业务,产品包括各类轴流风机、混流风机、离心风机和各类风冷、水冷、制冷、速冻装备等,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等原因,盈利能力不佳,2004与2005年度连续亏损。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2006年7月,公司收购了威奇公司75%的股权,其主要从事漆包线的研发开发及生产销售,目前威奇公司的漆包铜线与漆包铝线的产能分别约为2.3万吨/年与0.5万吨/年。

200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40.24万元;受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2008与2009年度,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仅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1,174.51万元与-2,015.44万元。2010年以来,公司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全面强化各项基础管理工作,提高经营效率,呈现出稳步发展的积极态势。201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5,554.11万元,同比增加80.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7.66万元,同比增加124.91%。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具体见下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漆包线销售业务	85,432.07	89.02%	110,503.42	86.15%	119,635.91	85.63%
风机及配件业务	9,722.95	10.13%	16,266.75	12.68%	18,543.28	13.27%

2007-2009年度,公司漆包线销售业务收入占比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03%、86.15%、89.02%,目2006年公司进入漆包线行业以来,漆包线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稳步上升,漆包线业务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漆包线和风机两大类产品,其中各种产品的名称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漆包线类(各类漆包铜圆线、漆包铝圆线)	适用于电磁电机、电器、仪表等绕组,线圈等
130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电磁电机、电器、仪表等绕组,线圈等
155级改性聚酯漆包铝圆线	广泛用于电机、电器、仪表等绕组,线圈等
180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高温、高速、频繁启动的电机和电器中,如:吸尘器电机、洗衣机电机、电动工具等
200级变频电机用抗电晕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变频调速电机、高电压电机
200级聚酯亚胺复合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高温、高速、频繁启动的电机和密封式电机绕组、电器的线圈,如冰箱、冷柜、空调压缩机电机等
200级聚酯亚胺复合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铝圆线	适用于高温、高速、频繁启动的电机和密封式电机绕组、电器线圈
220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高温、高速、频繁启动的电机和电器中,如:汽车电机、航空航天电机、电动工具等
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应用于现代化的仪器、仪表以及家用电器中,尤其适合于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的回扫变压器绕组中
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铝圆线	应用于现代化的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中,尤其适合于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等
风机类	
HTF系列消防排烟风机	适用范围广:根据高级民用建筑的不同要求,采用变速或多速驱动形式,以达到一机二用,即常用通排风和消防使用时高温排烟的目的。
DWT-I系列屋顶风机	该类风机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化工厂、橡胶厂、机械制造等车间和高级民用建筑的送、排风。
DZ系列低噪声轴流风机	本系列风机在工矿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壁式排风、岗位送风、管道通风、屋顶通风等应用广泛,如化工、轻工、食品、医药、冶金等工矿业及各类民用建筑的空调通风系统。
T35-11系列轴流风机	本系列风机适用于输送非易燃易爆无腐蚀无显著粉尘的气体,环境温度不得超过60℃,广泛应用于一般工厂、仓库、办公室、住宅内通风换气等场合。
DBF系列变压器风机	适用于各类大中型变压器油冷却器配套,具有性能稳定、运行效率高、噪声低、振动小、寿命长等特点。
F系列冷库风机	LFF系列冷库专用风机在高低温冷藏库、结冻库设备方面应用广泛,它具有效率高并且高效区宽,结构简单,运行可靠的特点。
SDS系列射流风机	该风机各项性能指标及耐腐蚀、可靠性、经济性等性能要求完全能适应各类隧道、地铁的使用。
JT-LZ,LTF系列冷却塔风机	广泛应用于各冷却塔制造商的方形横流式冷却塔、方形(圆形)逆流式冷却塔,其源生型还应用于蒸发式冷凝器、风冷、油冷等装置。
DTF系列地铁隧道风机	用于地铁隧道。
DTF Ⅱ系列可逆式地铁隧道风机	用于地铁隧道。
SFZ系列空调热泵机组冷却风机	专门为空调室外机组开发的通风散热设备。
SWF-I、II、III、IV、V系列混流风机	本系列风机应用场合广泛,如各类高级民用建筑、工矿企业等。
HTFD-I、II系列箱体风机	此类风机可应用于宾馆、饭店、礼堂、地下室、厂矿企业的车间、办公室等多种需要消防并通风换气的场所,用户可根据不同使用场合和不同用途作不同的选择。
HG系列箱体风机	此类风机可应用于宾馆、饭店、礼堂、地下室、厂矿企业的车间、办公室等多种需要消防并通风换气的场所。
DWT-II、III系列屋顶风机	该类风机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化工厂、橡胶厂、机械制造等车间和高级民用建筑的送、排风。
GDF系列的离心管道风机	该风机适用范围广泛,可使用于宾馆、商场、医院、影剧院、歌舞厅、礼堂、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内的通风换气。
AUTO-JIS诱导风机	本产品可为建筑发展商降低建筑层高、节省土建成本、改善通风及降温效果。
9-19、9-26系列离心风机	该两大类风机适用于一般锅炉、物料输送及其它高压强制通风的场合,可输送空气或无腐蚀性、不自燃、不含有粘性物质的气体。
4-72系列离心风机	本系列风机广泛应用于各类大中型工厂和高级民用建筑、大型广场输入和输出气体的室内换气通风。
4-79系列离心风机	本系列风机广泛应用于各类大中型工厂和高级民用建筑、大型广场输入和输出气体的室内换气通风。
GY4-73系列离心风机	此系列风机适用于火力发电厂中2-670t/h蒸汽锅炉的通、引风系统,在无其它特殊要求时,G4-73型风机亦可用于矿井通风及一般通风。
GY 4-68系列离心风机	该系列风机适用于火力发电厂中230t/h以下蒸汽锅炉的通、引风配套,在无其它特殊要求时,G4-68型风机亦可用于矿井通风及一般通风。
HRZ、TRZ系列双进风离心式空调风机	本系列是各类中央空调机组及其他暖通空调净化、通风等设备理想的配套产品。
SQL型速冻前处理生产线	本流水线是专为速冻果蔬配套使用的一条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
DF系列冷风机	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车间、包装空调车间、冷却间,高温库低温冷藏或速冻间,以及低温空调等场合。
GJL系列冷风机	广泛应用于冻结间、冻结物冷藏间、冷却物冷藏间、食品加工车间的空调装置和配套TQF食品单体冻结设备。
超声波污泥清洗机	适用生鲜蔬菜、瓜果类、生鲜禽畜制品类、野生、食用菌类等食品的洗净处理。
HRZ、TRZ系列双进风离心式空调风机	本系列是各类中央空调机组及其他暖通空调净化、通风等设备理想的配套产品。

五、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2007、2008、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201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万元)	101,863.95	100,760.69	94,935.99	106,182.75
总负债(万元)	48,345.12	44,999.27	45,539.20	59,055.03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45,570.97	48,396.61	42,375.17	39,994.60
每股净资产(元)	2.22	2.36	2.07	2.92
资产负债率	47.46%	44.66%	47.97%	55.62%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554.11	95,967.41	128,265.26	139,714.26
利润总额(万元)	1,109.56	-1,913.70	1,951.95	5,087.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7.66	-2,015.44	1,174.51	4,240.24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盈峰集团,其持有公司40.21%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何剑锋先生,其持有盈峰集团90%的股权。

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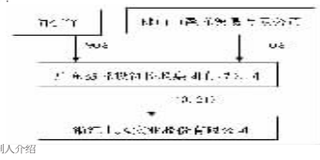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介绍

1.控股股东介绍

企业名称: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伟业路11号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日用电器、发热件、电控件、电子产品;国内商业、物质供销(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2.实际控制人介绍

何剑锋,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2002年9月,任顺德现代实业有限公司总裁;2002年10至今,任盈峰集团总裁。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自然人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于盛千为于长莲、于丽丽之父。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于盛千

姓名:于盛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23195709244007X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范家山村五十一号01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产权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港公司	近三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20%的股权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35%的股权
东港市大河电子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	持有50%的股权
东港市万马电子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	持有25%的股权

(二)于长莲

姓名:于长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23197809064006X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公安委文化小区5号1单元402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有(获得澳大利亚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产权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港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2005年5月~2009年8月任副总经理	持有40%的股权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	持有32.5%的股权
东港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	持有20%的股权

(三)于丽丽

姓名:于丽丽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23197910244062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公安委文化小区5号1单元402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妇幼保健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产权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港市妇幼保健院	妇保科医生	无

二、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东港公司业务关系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生产销售电磁线	/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未进行生产投资和经营	未进行生产投资和经营,与东港公司的业务没有相关性
东港市大河电子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高频电源变压器及线圈	与东港公司的业务没有相关性
东港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高、低频变压器、线圈、绕线架、控线	与东港公司的业务没有相关性
东港市万马电子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高频电源变压器及线圈	与东港公司的业务没有相关性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推荐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港市北井子镇
主要办公地点:东港市北井子镇
法定代表人:于盛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81004004814
税务登记证号码:东地税税字210681120411437号
东国税东字210681120411437号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铜带、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包装纸箱

(二)历史沿革

东港公司前身为设立于1989年的联营企业沈阳电缆厂东向电磁线分厂,历经由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转变为集体企业、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公司制改革,于2004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东港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述如下:

1.联营企业设立及转变为集体企业

①1989年6月,沈阳电缆厂东向电磁线分厂设立

东港公司前身为沈阳电缆厂东向电磁线分厂,设立于1989年6月,系由东向县北井子镇工业公司(集体企业)与沈阳电缆厂(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依照双方签署并经东向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的《合济联合合同书》,该联营企业由东向县北井子镇工业公司投入50万元,沈阳电缆厂投入30万元。1989年6月6日,东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989东工商企字第F00143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核发编号为F2041143"的营业执照。

②1993年,沈阳电缆厂东向电磁线分厂更名

1993年8月,因东向县更名为东港市,沈阳电缆厂东向电磁线分厂名称变更为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1993年10月11日,东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F204114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1年,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转变为集体企业

2001年,北井子镇人民政府、沈阳电缆厂、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协议约定解除联营关系。联营关系解除后,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为东港市北井子镇镇